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过程中,审批、支付等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执行上述合同时,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财务部按照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每月月末报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批及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就当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书面申请置换。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等额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凯迪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324.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中涉及的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奕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

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现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中涉及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5,324.5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14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除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线型电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常经审备[2018]239号	常经环审[2018]182号
办公家具智能柜杆项目	6,696.64	5,385.96	武发审[2016]02102号	环环管表[2016]652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245,677.4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线型电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23,449.70	-	23,449.70
办公家具智能柜杆项目	6,696.64	1,874.87	-	28.00
合计	133,625.56	25,324.57	-	18.95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迪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324.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凯迪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24.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324.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赵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赵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

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赵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赵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家用电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上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包括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成结项并注销账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调整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中试车间、研发中心调整为中试车间、研发设备车间,投资额由3,169.94万元调整为4,169.94万元,新增的投资款由由公司募投项目之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补足,同时建筑面积、购置的部分设备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等予以调整。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4月30日延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截至2020年6月29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4,061.49万元,投入进度97.40%。截至本公告日,研发设备车间已经建设完毕,中试车间设备已安装完毕,正处于调试阶段。
三、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及设备进场安装工作,正在进行联动相关工作。由于2019年底工程设备投资额增加,相应的设备调试工作量增多,调试工作时间较预期相比需延长。2020年初,根据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通知,建设工地复工(复业)时间继续延后;此外,相关设备的北京供应商因为疫情防控的原因有三个月左右的时间不能安排工程师等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指导设备调试工作,故实际的调试进度比预期的进度有所延缓。为了保证研发中心项目

能保质保量完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在和在账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3201016260560000156	家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4,978,020.27

(二)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由基建部门牵头,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研发中心工程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调试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协调北京供应商单位,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及时选派一批具备丰富建设和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实行全人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调试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四、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6月2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或委托人数:9人
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和罗文达先生居住地分别在北和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生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那丹女士因公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齐岳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魏明晖先生担任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明晖先生担任董事长、曹东先生、齐岳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续聘孙德泉先生为总经理;
2. 续聘刘金刚先生、尹凯阳先生、罗东曦先生为副总经理;
3. 续聘王萍女士为财务总监;
4. 续聘王慧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先生为合格投资者、联席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苗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代表个人简介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个人简历
魏明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魏先生拥有武汉大学科技专业投资发展管理硕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曹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保税区党工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编委办主任,大连市外经局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曹先生拥有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应用化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物流工程硕士学位。
齐岳先生,1972年出生,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孙德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油品码头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齐先生拥有华东石油学院储运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金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哈尔滨建筑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尹凯阳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尹先生拥有辽宁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罗东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机械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程流体力学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
王萍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女士拥有武汉大学工程流体力学与管理工程学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张铁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港务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张铁先生拥有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李慧颖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女士拥有新西兰圣海倫斯商学院国际商务学士学位(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 NEW ZEALAND)。
李健儒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现任本公司合格会计师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先生于1993年成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拥有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理科硕士学位。
附: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介
苗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302库理货员,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主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三部商务管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三会事务管理经理。苗先生拥有沈阳大学法学士学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